

盘山县财政局预算指标文件

盘县财指社〔2020〕676号

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

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盘财指社〔2020〕82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（含此前“盘县财指社〔2020〕213号”、“盘县财指社〔〔2020〕208号”）为直达资金补助。原支出科目不变。

二、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按照《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》（辽财社〔2020〕24号）等规定。结合全县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补助资金，确保落实相关防控补助政策。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，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

资金来源：上级转移支付（特殊转移支付）

政府经济分类：项目支出-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

“三保”支出类别：保民生

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

